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郭 宇 郑永和

自然科学基金 依托单位 法律问题研究

梁 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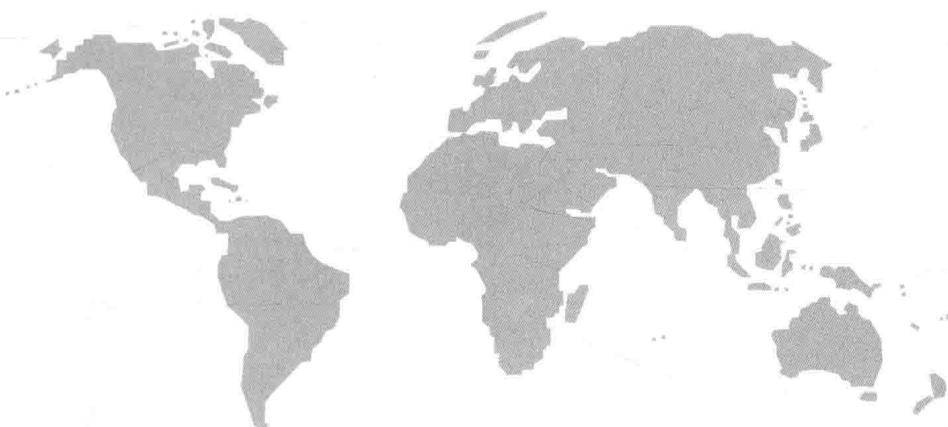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项目成果

科学基金管理法制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韩 宇 郑永和

自然科学基金 依托单位 法律问题研究

梁 鹏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法律问题研究 / 梁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9

ISBN 978 - 7 - 5161 - 9167 - 5

I. ①自… II. ①梁… III. ①自然科学基金 - 行政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109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04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总序

科学与法律有着不解之缘。15、16世纪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复兴，法律与科学技术发展相伴而生的同时，也给西方社会带来了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繁荣。20世纪以来，通过立法保障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法律的视角思考科技管理问题已蔚然成风。科学基金制这种孕育科学思想、推动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也无法绕过法律的话题。195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科学基金法案》，标志着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科学基金组织正式成立。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在国家立法、部门规章和政策声明等层面，不断完善《申请和资助的政策、程序指南》（*Proposal and Awar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Guide*）、《资助和合同规则》（*Grant and Agreement Conditions*）、《人类受试者保护行政法规》（*Title 45 CFR Part 46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等法规，系统构建了涵盖各类项目从申请到评审、从资助到实施、从利益冲突到科学伦理等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德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科学基金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也如出一辙，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制度的进步密不可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1986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法制工作，不断推进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自1988年起，许多科学家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呼吁国家将科学基金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199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明确了科学基金的法律地位。2004年初，国务院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列入行政法规5年立法规划。2007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并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科技法律体系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基础研究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进科学基金依法管理，完善和发展科学基金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条例》的颁布实施得到科技界、法律界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时，《条例》中的同行评议、原始记录等制度都被写入新的法律中。2010 年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完成的《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实效性、协调性、规范性等方面高度评价了《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科技界所产生的良好法律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因此，深入研究和探索科学基金法制问题，不仅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新时期推进科学基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条例》为依据，认真梳理管理规章，确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门规章体系方案》，形成了包括组织管理规章、程序管理规章、经费管理规章和监督保障规章在内的四个有机部分，拟以三十六部规章构成完备的部门规章体系。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应切实增强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加快科学基金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基金依法治理能力。

中国的科学基金制即将进入“而立之年”，但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我们必须看到，基础研究前沿推进的偶然性，不同学科发展规律的差异性，科研人员创新思维的多元性，科研活动自身运动的复杂性，各类项目管理诉求的特殊性，决定了科学基金法制建设很不简单，不是机械地构筑一个笼子就完事大吉。它要求我们在遵守《条例》基本制度的同时，努力做到“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既要客观、全面地认识自身的现状与问题，又要合理借鉴他人的成功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套丛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的学术丛书。世界各国在意识形态和法律

体系上有差异，反映在其基金法律制度的内容和视角上亦各不相同，既有国别化的系统研究，也有问题化的专题研究。当然，由于客观条件所限，丛书中还存在某些难尽如人意之处，如研究内容与立法动态的同步性问题，某些译名的准确性问题也值得探讨，在研究各国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时注重立法的梳理，但较少涉及对法律实践的评估等。当然，如此求全责备实属苛刻。各位作者为之付出了辛苦的劳动，通过对国内外科学基金法律制度研究，系统分析和集成了科学基金法制涉及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制度性建议。我相信，这套丛书一定能够为完善科学基金管理，拓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者以及科研管理者的视野提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衷心希望随着这部丛书的出版问世，能够吸引更多的研究人员关注相关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科学基金法制体系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

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骐骥跃驰，科技改革不断推进，科学基金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期要树立敢为天下先的豪气，围绕“筑探索之渊、浚创新之源、延交叉之远、遂人才之愿”的战略使命，着力打造科学基金管理升级版，把科学基金建成公平公正、成果人才一流、管理高效、资助谱系清晰完备的国际一流科学基金组织，成为基础研究之友、科学家之友，为全面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2014年4月2日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韩 宇 郑永和

执行主编 王国骞 唐伟华

编 委 龚 旭 吴善超 计承宜
王国骞 孟庆峰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一 研究目的 | (1) |
| 二 研究定位 | (2) |
| 三 研究主要内容说明 | (3) |
| | |
| 第一章 依托单位法律性质分析 | (5)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 (5) |
| 一 依托单位的概念与特征 | (5) |
| 二 依托单位的主要类型 | (10)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管理中基本法律关系分析 | (12) |
| 一 法律关系概述 | (13) |
| 二 依托单位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法律主体 | (14) |
| 三 依托单位管理中的主要法律关系分析 | (16)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的法律性质分析 | (24) |
| 一 依托单位在基金管理中具有公务法人性质 | (24) |
| 二 依托单位是基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 依托性 | (29) |
| | |
| 第二章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研究 | (33)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概述 | (33) |
| 一 准入制度概述 | (33) |
| 二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的重要性 | (33) |
| 三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的法律性质与特征 | (35) |
| 四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框架与基本原则 | (36) |

| | | |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注册制度实体分析 | | (37) |
| 一 国外对于依托单位的条件要求 | | (37) |
| 二 《条例》的规定分析 | | (40) |
| 三 《依托单位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析 | | (41) |
| 四 不同依托单位在注册条件上的区别 | | (44)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注册制度程序分析 | | (44) |
| 一 依托单位新注册程序 | | (45) |
| 二 依托单位变更注册程序 | | (47) |
| 三 依托单位注销程序分析 | | (48) |
| 第四节 依托单位准入制度的立法完善建议 | | (49) |
| 一 《条例》第8条第1款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 | (49) |
| 二 《条例》施行前已经成为依托单位的处理问题 | | (51) |
| 三 依托单位注册之后持续符合注册条件问题 | | (53) |
| 第三章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研究 | | (54)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概述 | | (54) |
| 一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的概念 | | (54) |
| 二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框架 | | (55)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组织制度分析 | | (56) |
| 一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机构分析 | | (56) |
| 二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组织制度分析 | | (58) |
| 三 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申请管理的特殊问题 | | (60) |
| 四 依托单位能否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资助 | | (63)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审核制度分析 | | (64) |
| 一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审核制度概述 | | (64) |
| 二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形式审核制度分析 | | (65) |
| 三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实质审查制度分析 | | (69) |
| 四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审核程序 | | (72) |
| 第四节 依托单位与复审制度分析 | | (75) |
| 一 复审制度概述 | | (75) |
| 二 依托单位介入复审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 | (77) |

| | |
|---|--------------|
| 三 依托单位在复审制度中的职责 | (77) |
| 第五节 依托单位项目申请管理制度的立法完善建议 | (79) |
| 一 现有立法规定及不足 | (79) |
| 二 需进一步展开的配套制度建设 | (82) |
| 第四章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研究 | (85)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概述 | (85) |
| 一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界定 | (85) |
| 二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框架 | (87)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制度分析 | (90) |
| 一 依托单位提供条件制度分析 | (90) |
| 二 依托单位对项目计划书的审核制度分析 | (94) |
| 三 依托单位对原始记录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分析 | (97) |
| 四 依托单位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审核制度分析 | (101) |
| 五 项目实施出现问题时依托单位的管理制度分析 | (103) |
| 六 依托单位对结题报告的审核制度分析 | (107) |
| 七 依托单位对基金资助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分析 | (109) |
| 八 依托单位对研究成果的管理制度分析 | (112) |
| 九 依托单位对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配合制度分析 | (114)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 | |
| 建议 | (114) |
| 一 现有立法规定及不足 | (114) |
| 二 相关配套制度建设 | (116) |
| 第五章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研究 | (118)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概述 | (118) |
| 一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界定 | (118) |
| 二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的法律性质分析 | (120) |
| 三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中的问题分析 | (121) |
| 四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框架 | (123)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制度分析 | (124) |

| | |
|---|--------------|
| 一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制度概述 | (124) |
| 二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管理制度的体系构建 | (124) |
| 三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重点制度分析 | (128)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监督制度分析 | (139) |
| 一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监督制度概述 | (139) |
| 二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监督制度的体系构建 | (140) |
| 三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监督的重点制度分析 | (142) |
| 第四节 依托单位基金资助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 | |
| 建议 | (150) |
| 一 现有立法规定及不足 | (150) |
| 二 需进一步展开的配套制度建设 | (153) |
| 第六章 依托单位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 (157) |
| 第一节 依托单位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 (157) |
| 一 法律责任概述 | (157) |
| 二 依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依据 | (159) |
| 三 依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性质分析 | (159) |
| 第二节 依托单位行政法律责任分析 | (161) |
| 一 依托单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行为分析 | (161) |
| 二 依托单位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方式 | (165) |
| 第三节 依托单位刑事责任分析 | (167) |
| 一 依托单位承担刑事责任概述 | (167) |
| 二 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 | (168) |
| 三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以财物 | (172) |
| 附录 相关的主要法律文本 | (175) |
| 参考文献 | (196) |
| 后记 | (199) |

导 论

一 研究目的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2007年3月5日，国务院第487号令公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在推动《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需要扮演多种重要角色。^①一是规范管理的执行者。《条例》共43条，其中有17条44处涉及依托单位，在组织与规划、申请与评审、资助与实施、监督与管理等科学基金重要管理环节，对依托单位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充分体现了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依法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财务及资产管理等方面，依托单位都负有十分重要的责任。二是创新管理的实践者。《条例》作为科学管理科学基金的法律制度，既为科学基金管理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又对发展和完善科学基金制提出了新的要求。这需要广大依托单位在严格遵循《条例》统一规范的同时，密切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将《条例》的普遍原则与本单位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出新意于法度之中”，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模式。三是科研诚信的监督者。依托单位是维护科研诚信的第一道“防火墙”。贯彻《条例》的有关要求，依托单位应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宣传与教育，特别应对申请和承担科学基金、参与项目研究的年轻科研人员、研究生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科

^① 韩宇、吴善超、陈敬全、王国骞：《关于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认识与思考》，载《中国科学基金》2007年第5期。

学道德培训；加强学术规范建设，突出正面引导，克服学术浮躁之风，提倡良好的科研实践规范；严格执行《条例》有关不端行为的处罚决定，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四是和谐环境的建设者。依托单位作为创新人才施展才华的基础平台，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对于促进科技人员自主创新具有更直接、更深刻的影响和作用。

为了促进依托单位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专门设立了“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法律问题研究”项目。项目设置的目的是：在深入解读《条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剖析依托单位的法律性质，进而详细研究依托单位的准入制度、项目申请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与监督制度、经费使用与管理制度、法律责任制度等，并在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提出配套性立法完善建议。

二 研究定位

本项研究的基本定位是：一方面，站在基金管理机构的角度，研究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进行管理（问题1），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问题2）；另一方面，站在依托单位的角度，研究依托单位如何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好职责（问题3），亦即依托单位如何更好地为科技人员服务、管理和监督，以及通过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进而为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管理予以服务。

上述三个问题中，依托单位如何履行好职责与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的工作予以指导，二者只是分析角度上的不同，实质上具有等同性。而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进行管理，以及如何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予以监督，二者与依托单位本身的管理虽然有联系，但也存在区别。由此，项目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1）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进行规范化的管理，这集中体现在准入制度上。

（2）依托单位如何规范化地履行其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从而更好地为科技人员和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规范化的、更好的服务。这不仅体现在项目申请环节，而且体现在项目实施环节。其中，在项目实施环节又包括项目本身的实施以及项目经费的使用两个方面。

(3) 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予以规范化的监督。

三 研究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把本课题中的主要部分进行如下说明。

1. 准入制度部分，研究的角度主要是第一方面，即基金管理机构如何对依托单位的准入进行规范化的管理。

2. 项目申请管理制度部分，研究的角度主要是第二方面，即在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对项目申请进行管理的过程中，依托单位如何履行好职责，实施好基金资助管理工作。此时，依托单位的职责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下”（即申请人）如何服务，即予以组织，包括信息传达、申请动员、提供咨询与指导、报送申请材料等，其中还包括对非本单位人员如何服务的问题，这除了服务内容相同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如何协商并同意其以自己为依托单位而开展项目申请。二是对“上”（即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如何服务，亦即如何参与到基金项目申请环节的管理体系中，对基金管理机构繁重的申请管理任务予以分担。从申请管理的需求上看，最重要的就在于依托单位需要把好申请的“第一道关”，即从形式上审查申请书的真实性，努力确保申请人提交的是真实的、有效的申请书。同时，依托单位在可能限度内，可以对申请书进行实质审核，一方面可以筛掉一些不具有科学价值、不具有创新性或者不具有可行性的申请项目，另一方面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具有科学价值、创新性、可行性的项目予以丰富和完善。前者可以节约评审支出，减少基金管理机构不必要的浪费；后者则可以提高申请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基金资助的效率和效益。当然，为了避免依托单位（尤其是其二级院系所）滥用实质审核权力，导致一些很有价值的申请项目“胎死腹中”，有必要对依托单位的实质审核予以必要的限制，并给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救济机制。这便是项目申请管理制度研究的核心内容。除此之外，在申请环节，对于基金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项目，可能引起复审程序。对于复审程序，《条例》对依托单位的介入规定得较少，但从依托单位对基金管理机构和对申请人予以服务的角度上看，依托单位仍应当发挥其应有的职责，因此，在项目申请管理制度研究过程中，需要对复审制度中依托单位如何对基金

管理机构予以服务、对申请人予以服务加以研究。

3. 对项目实施的管理与监督制度部分，研究的角度仍然是第二方面，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如何履行好职责。此时，依托单位的职责仍然有两方面：一是对申请人如何服务，主要体现在为申请人提供条件制度，即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二是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如何服务，亦即如何协助基金管理机构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由于基金管理机构力量所限，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监督，主要是关键性环节的监督（项目计划书制度、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审查制度、对项目变更或者项目终止的批准或者决定制度）、适度的“过程”监督（抽查制度、项目负责人信誉档案制度）以及“终端”的监督（结题报告的审查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需要依赖于依托单位实施“全过程”管理。体现在项目实施开始之时，依托单位需要督促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计划书并予以审核（项目计划书的审核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仅需要督促项目研究实施，并督促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予以认真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审核制度），而且对于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主要研究人员变动等情况，需要按规定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出现问题时依托单位的管理制度）。同时，依托单位还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的查看制度）。在项目资助后期，需要督促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并予以审核（结题报告的审核制度），并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制度）。在项目资助结束之后，需要对研究成果予以管理（依托单位对研究成果的管理制度）。除此之外，依托单位还应当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配合制度）。

4. 对基金资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部分，研究的角度仍然是第二方面，即在项目申请与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如何规范化地履行其基金资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从而更好地为科技人员和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规范化的、更好的服务。

第一章

依托单位法律性质分析

从法律上看，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机构、依托单位及其基金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等主体之间形成了多种法律关系，进而凸显出依托单位独特的法律性质。对依托单位相关法律问题的各种研究，都应当以依托单位特殊法律性质及相关的法律关系分析为基础。本章在界定依托单位概念和主要类型基础上，通过对依托单位管理过程中各种法律关系的剖析，对依托单位的法律性质进行分析。

第一节 依托单位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一 依托单位的概念与特征

（一）依托单位的概念分析

1. 国外对依托单位的界定^①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将依托单位称为“grantee”。美国联邦政府法规（CFR）专门对依托单位作了定义：“是指接受政府提供资助并且对于资助资金的使用负责的完全法律实体。”^② 依托单位在 NSF

^① 本部分对国外依托单位的分析参考了王国赛、韩宇《国外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准入制度研究及立法借鉴》，载《中国科学基金》2009年第2期。

^②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5, Part 602。其原文为：Grantee means the government to which a grant is awarded and which is accountable for the use of the funds provided. The grantee is the entire legal entity even if only a particular component of the entity is designated in the grant award document.

的资助体系中，有时也称为“awardee”。只不过在 NSF 的资助体系中主要分 cooperative agreement 和 grant 两个种类，在 cooperative agreement 中依托单位用“awardee”的表述，而“grantee”一般用于 grant 中，但是除非有特殊的说明，否则两者可以通用。

加拿大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所用的表述是“institution”，并对其作了定义：“一个机构希望申请并管理 NSERC 的项目资助、奖学金以及交流资金，必须向 NSERC 提交书面的资格申请，而且该申请须经过该机构的校长、主席或者代表人签署。该机构必须具备所要求的条件。”^① 同时 NSERC 与依托单位签订的格式合同书中也定义了“institution”，其范围包括：大学、医院、大专学校、研究机构/中心以及其他有资格代表管理机构和研究人员接收和管理资助项目资金的组织。

德国的德意志研究联合会（DFG）使用“research institution”的表述，其又分为高等学校类研究机构和非高等学校类的研究机构。

从以上关于依托单位的规定中可以发现，国外对依托单位的表述虽然多种多样，但基本含义是相近的，都是指接受国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对其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科学的研究的资助，并对政府拨款进行管理的机构。依托单位都是各国对科学研究活动进行资助的枢纽性机构，在科学基金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我国依托单位的概念界定

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尚未对依托单位的概念进行专门的界定。本课题认为，依托单位是指在基金管理机构中进行注册、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实施以及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具有依托功能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或者其他单位。

3. 依托单位概念界定的说明

对于依托单位的概念，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

第一，本课题中的依托单位特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依托单位，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的依托单位。换言之，能够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注册为依托单位的，

^① Institutional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